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
）
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68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，
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106年4月27日致本部營建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「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、昇降階梯間、安全梯之樓梯間、昇降機道、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，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。……」同條第3項規定「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：一、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，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。二、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，且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。」旨在闡述挑空得不受該條第一項之限制規定。是防火構造建築物設有挑

，共2頁

批註

批註1. 請知各會員公會

2. 上函回公函

3. 是否列入6月份重要公文

（陳列A）

全	國	建	築	師	公	會
收	106	年	6	月	12	日
文	第	123				號

空，且挑空符合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，始得不受同條第1項限制，有升降機道而無挑空設計者，不適用第3項規定。有挑空設計且升降機僅通達挑空所跨樓層者，該升降機得為第3項第2款之「挑空、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」，與挑空設於同一區劃範圍內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

電017-06-09文
交15 檢:04章